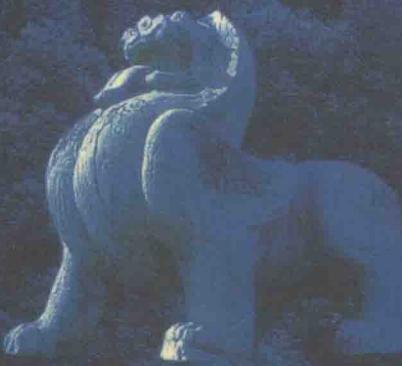


科技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

科技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重要文件

- | | |
|---|------|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中发〔1995〕8号) | (1) |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 | (18) |

法 律

- | | |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 | (30)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 (39)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1999) | (47)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 (54) |

国务院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 | |
|--|------|
| 7.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265号, 1999) | (67)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31号, 2001) | (73) |
| 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 2001) | (82) |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 (90) |
|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 | |

千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	(100)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47号）	(106)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	(112)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 的通知（国发〔2001〕12号）	(117)

国务院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15.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科学技术部令第1号，1999）	(134)
16.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体制改革与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2〕61号）	(150)
17.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	(157)
18.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执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火字〔2000〕120号）	(161)
19.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162)
20.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2000〕157号）	(170)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180)
22.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署厅发〔2001〕279号)	(185)
23. 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9〕312号)	(188)
24.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0〕569号)	(193)
2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人发〔2000〕30号)	(206)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 规范性文件

26.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2)	(214)
27. 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8)	(226)
28. 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1999)	(233)
29.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	(239)
30.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意见 (苏发〔2000〕3号)	(245)
3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十五”期间开展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04号)	(257)
3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	

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00号)	(260)
---------------------------------------	-------

南京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3.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5)	(272)
34. 南京市加速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意见 (市政府令第181号, 2000)	(281)
35. 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99号, 2001)	(288)
36.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意见 (宁委发〔2000〕14号)	(294)
37.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01〕1号)	(306)
38.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宁政发〔2001〕144号)	(312)
39.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专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01〕152号)	(320)
40. 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重奖科技功臣的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00〕95号)	(326)
41.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引进海外留学人员和智力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宁政发〔2001〕133号)	(331)
42. 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科〔2001〕161号, 宁财行〔2001〕587号)	(34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中发〔1995〕8号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是国家强盛的决定性因素。为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确保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技术，加速全社会的科技进步。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1) 邓小平同志关于科技工作的一系列论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时期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我国积极、全面地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改革开放中形成了新时期科技发展的战略部署，科技工作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科技体制正在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体制转变，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机制正在形成。科技工作的战略重点已转向国民经济建设，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大批高水平的科技成果，科学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实力显著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对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认识不断提高。很多地方和部门实施了依靠科技振兴经济的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建设正逐步转向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是正确的，科技体制改革的实践是成

功的，科技工作的成效是显著的。从总体上看，我国已初步具备了支撑经济和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科技实力，为加速全社会科技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应该看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尚未得到全面落实；在体制、机制以及思想观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阻碍科技与经济结合的不利因素；多数企业还缺乏依靠科技进步的内在动力；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较低；旧体制下形成的科技系统结构不合理、机构重复设置、力量分散的状况依然存在；全社会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还未形成，投入过低的状况尚未改观。这些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严重地制约着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 从现在起到 21 世纪中叶，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关键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必将对经济、社会产生巨大推动作用，也将给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革命性的变化。科学技术实力已经成为决定国家综合国力强弱和国际地位高低的重要因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将为科技进步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也将对科技进步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解决好产业结构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经济增长质量不高等问题。面对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严峻挑战和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的国情，加速国民经济增长从外延型向效益型的战略转变已迫在眉睫。实现这一战略转变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大力解放和发展第一生产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3) 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

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战略决策，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根本措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必然抉择，也是中华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这一转移的进一步深化和向更高阶段的发展，必将使生产力产生新的飞跃。

(4) 实现科技生产力的新解放和大发展，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全面推进科技进步。到 2000 年的目标是：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在工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基础性研究、高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有显著提高。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基本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到 2010 年达到以下战略目标：使基本建立的新型科技体制更加巩固和完善，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繁荣科技事业，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科学技术队伍。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有显著提高。重大学科和高技术的一些领域的科技实力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幅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重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和系统设计技术。主要领域的生产技术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下世纪初的水平，一些新兴产业的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

(5) 我国科技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经济和社会发展要以科技进步为主要推动力，科技工作要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从战略目标、政策、体制、规划、计划等方面体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以改革作为科技发展的动力，在发展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坚持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坚持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合理部署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工作。

——根据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国情，科技发展要坚持有限目标，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克关键，勇于创新。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社会环境。在科研工作中，切实发扬学术民主，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坚持研究开发与群众性科技活动相结合，研究开发与科技普及、推广相结合，科技与教育相结合。

二、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

(6) 在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障全国人民丰衣足食，使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跃上新台阶，根本出路在于依靠科技进步。必须始终把科技进步摆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优先地位，把农业科技摆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推动传统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转变，使我国农业科技率先跃居世界先进水平。

要着重抓好我国现有农业先进技术的组装配套，并有选择地引进一批国外、境外的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推广应用。大力提高农业技术成果的转化率和规模效益。到本世纪末，科技进步对农业的贡献率提高到 50%，为实现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

品的生产目标，并满足肉、蛋、奶、菜等副食供应提供技术保障。

要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全面普及农业科技知识，采用多种方式培养农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稳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发展技工贸一体化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切实改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7) 切实加强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集中优势力量，在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病虫害与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治、区域综合发展、农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对农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领域，力求取得重大突破。加速畜牧、水产养殖综合技术，特别是开辟新饲料资源技术的开发。开发并推广节水灌溉和科学施肥等技术。重视林业、水利、气象等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要十分重视生物技术等现代高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在农业上的应用，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为建设现代农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

(8) 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努力提高乡镇企业技术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引导其向技术密集、集约经营的方向发展。运用各类先进技术开创新的产业领域，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广开渠道，推动农村工业化和小城镇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科技扶贫工作。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科技和教育。帮助贫困地区培养技术人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贫困地区人民依靠科技开发当地资源，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发达地区也要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援。

三、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9) 我国工业发展正在进入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时期。提高工业增长质量和效益，实现工业现代化，根本途径在于推进科技进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必须把科技进步作为关键措施。

技术创新是企业科技进步的源泉，是现代产业发展的动力。要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发先进技术。技术引进要与国内研究开发统筹安排、有机结合，在注重引进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创新，增强自主研究开发能力。产业关键技术及工艺开发、装备研制，要逐步实现以国内为主，真正使民族工业的发展建立在以自主创新为主的基础上。

(10) 大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促进企业逐步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要把增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的活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激励企业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及新思想、新知识，面向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组织形式，科学地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要加强企业职工在职技术培训，广泛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

继续推动产、学、研三结合，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以多种形式进入企业或企业集团，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以及合作建立中试基地、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等，加快先进技术在企业中的推广应用。

(11) 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必须重点围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技术难题。重点开发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节能降耗技术、清洁生产和环保技术等共性技术。

要使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有效地参与引进技术的论证、评估，消化吸收和创新，参与重大工程的论证、前期研究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12) 逐步建立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的进程。扩大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在生产、管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努力解决交通、通信、商贸、财税、金融、保险、社会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化、现代化的关键技术问题。大力推动与科技进步密切相关的信息、

咨询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四、发展高技术及其产业

(13) 高技术产业是国际经济和科技竞争的重要阵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把发展高技术产业摆到优先位置，在财税、信贷和采购等政策上给予重点扶持。要努力提高国产高技术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提高高技术产业的规模效益和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使一些高技术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大中型企业要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密切结合，共同开发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技术产品。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办各种形式的高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技术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国家视其项目适当给予优惠政策。要建立良好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区内企业要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重点塑造一批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较大经济规模、掌握知识产权、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高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

(14) 高技术研究与开发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先导，是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源泉。发展高技术要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把握世界高技术发展的趋势，坚持有限目标，突出重点，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经济竞争力、掌握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作为主要目标。国家继续组织实施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遴选一批重点课题，组织以中青年人才为骨干的精锐队伍，加强集成，协同攻关，力求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要在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天、海洋等重要领域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世界高技术的若干重要领域占一席之地。

(15) 要充分发挥高技术对发展国防事业，特别是对发展武器装备的先导作用。加强国防科技的预先研究，集中力量，协同攻关，保证重点武器装备研制。继续全面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注重发展军民两用技术，促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

五、推动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

(16) 全面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依靠科学技术，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要切实加强社会发展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抓好一批环境、生态、资源的保护、治理与综合利用等示范性工程，建立一批以科技引导社会发展的综合实验区。

(17) 在人口、资源、环境、医药卫生等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抓好一批综合性、关键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和研究开发基地。加强计划生育、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的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加强建立新医药、中医药和医疗器械自主研究开发体系。到下世纪初，使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的发病率明显降低。

加强国土资源、海洋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等科技问题的研究。坚持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相统一，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防灾减灾、社会安全、城市建设、劳动保护、文化和体育等领域的科技工作。建立食物和营养安全与质量检查、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身体素质。

大力开发、推广清洁能源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及其装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医药、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住宅、流通与社会服务等产业的发展。

六、切实加强基础性研究

(18) 基础性研究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科技与经济发展的源泉和后盾，是新技术、新发明的先导，也是培养和造就科技人才的摇篮。基础性研究的使命是探索自然界的规律、追求新的发现和发

明、积累科学知识、创立新的学说，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理论和方法。基础性研究的重大突破，将带动新兴产业群的崛起，引起经济和社会的重大变革。

在当前一个时期，基础性研究要把国家目标放在重要位置，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动力作为中心任务，重点解决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理论和技术问题，创立新的技术和方法。要注重发展新兴带头学科、边缘交叉学科和应用基础学科。支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合理结合，重视软科学研究及应用。

(19) 基础性研究要按照“有所赶、有所不赶”的原则，瞄准国家目标和世界科学前沿，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攀登科学高峰。根据国力、财力的可能，突出重点，选择具有一定优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课题，集中力量，重点攻克。国家继续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性研究计划以及各种专项基金，加强对基础性研究的支持。不断增加投入，逐步提高基础性研究经费占研究和开发经费的比例。基础性研究要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注重发挥高等学校在基础性研究中的作用。鼓励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的研究工作相互结合，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可相互兼职。有应用前景的基础性研究要与高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相衔接。重视支持科学家特别是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自选课题的研究。创造学术民主的良好氛围，鼓励科学家探索新的科学规律，创立新颖的学术观点。

(20) 加强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现有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建设一批开放的科研基地。努力提高科研仪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和自主研制开发能力。重视科技信息的有效利用和传播，加强科技图书、资料和数据库的建设。要有计划地建立全国科技信息资源传输的设施，建设连接全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教信息网络，实现科技信息共享和交流的现代化。

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

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

(21) 科技体制改革是一场解放科技生产力的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今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调整科技系统的结构，分流人才。要真正从体制上解决科研机构重复设置、力量分散、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状况，加强企业技术开发力量，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到本世纪末，要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形成布局合理的科技系统结构、富有活力的运行机制、全社会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和科学的研究院所管理制度。建立起包括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精干的独立科研机构、重点高等学校、农村技术服务体系、民营科技企业在内的全社会科技进步体系。各类科技力量合理配置，科学分工，优势互补，有机结合。

(22) 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优化科技系统结构，分流人才。

要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增强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的活力和动力。大中型企业要普遍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大力增强技术开发能力，逐步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同时，要建立、健全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服务机构。

放开、搞活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使其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与经济结合。这些机构运行要以市场机制为主，除按照竞争机制承担政府研究开发任务外，主要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活动。要使绝大多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逐步由事业法人转变成企业法人。

要鼓励和引导这些机构直接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有的可以整建制转型为科技企业，或通过联营、参股、控股等形式组建科技企业集团，或通过兼并、承包企业以及股

份制、与企业合建等方式转变为企业集团。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鼓励部门、行业和地方科技力量的结合，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有的可吸收国外投资，组建中外合作、合资企业。有的也可以其他形式走自负盈亏、自主发展的道路。

以政府投入为主，稳住少数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的科研机构，从事基础性研究、有关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活动。“稳住一头”的工作，要在深化改革中有重点、分层次地进行。在开放和竞争的动态过程中，保持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科研队伍。要从科研任务、经费、设备、基地、科研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多方面，切实加强对“稳住一头”工作的支持。

按照上述原则，由政府财政支持的科研院所要进一步精减，合理分流人员，保持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科研队伍。要推动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多种形式的结合。通过优化组合，逐步在基础性研究、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的重点领域中，形成若干个对国内外开放的科研基地，聚集优秀人才，成为高水平的国家研究中心。行业和地方也要根据各自的需要，通过科技机构的优化组合、人才分流，保持精干的科技力量从事具有共性、长远性的研究开发工作。

调整结构、分流人才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步骤。各部门、各地方要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根据各自的实际情況，确定结构调整、人才分流的方案和实施步骤。要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审时度势、因势利导，试点先行，积极稳妥地推进。要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国家和集体的知识形态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为人才分流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在改革的过渡时期内，国家将继续对“放开”的科研机构给予政策性扶持，以利于发挥科技整体力量的作用。

(23) 进一步改革科技拨款机制，促进科学技术工作新型运行机